



湘潭诚正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潭诚会审字[2022]026号

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湘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湘潭诚正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已审

编制单位：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76,384.45	3,804,481.64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713,958.91	1,208,432.76
应收账款	4	5,914,131.15	2,577,588.12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78,219.30	86,866.9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828,037.62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6,158,565.25	2,836,391.23	其他应付款	39	4,335,616.37	
其中：原材料	10			其它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227,794.58	1,295,299.7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它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077,118.47	9,218,460.9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227,794.58	1,295,299.71
固定资产原价	18	3,149,132.64	3,149,132.64				
减：累计折旧	19	1,682,648.43	500,599.7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66,484.21	2,648,532.91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它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315,808.10	571,69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66,484.21	2,648,53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1,315,808.10	10,571,694.19
资产总计	30	19,543,602.68	11,866,99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9,543,602.68	11,866,993.90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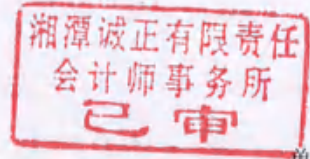
龙石印应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



制表单位：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数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3,903,442.22	20,670,214.14
减：营业成本	2	32,467,208.53	19,858,42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72,510.78	181,701.3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11,041.76	428,693.5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8,567.24	3,102.4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44,113.91	198,289.66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44,113.91	198,289.66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44,113.91	198,289.66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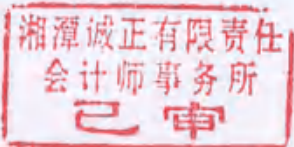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湘潭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003,442.62	15,581,230.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123,96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4,123,641.58	10,826,41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6,656,427.00	1,023,1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1,166,399.64	1,432,179.2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85,071.59	3,536,80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71,902.81	2,886,6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71,902.81	2,886,677.5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804,481.64	917,804.0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176,384.45	3,804,481.6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